

法規名稱	講座設置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11/05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 第一條 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
- 第二條 講座之人選應具國內外教授資格或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者，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
三、其他在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者。
- 第三條 為籌措設置講座基金，接受國內外個人或機關、團體捐助，並由捐贈人或捐贈團體與本校商訂講座之名稱、目標。
原捐贈人所設特別講座，不得指定講座人選。
- 第四條 **講座**之遴聘，依下列程序辦理：人選由校長或學院院長推薦，並由校長聘請五人組成講座教授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本委員會評議通過之講座教授人選，由校長聘任之，並送校教評會備查。
- 第五條 講座教授之授課鐘點費依本校教授鐘點費支給標準及實際授課時數核發。由校長推薦者，其待遇由校長核訂之。
- 第六條 講座教授續聘時須依本辦法規定重新申請評定。
一、榮譽講座教授：聘期為一次一~三年。
二、講座教授：聘期為一次一年，最高年齡 70 歲，但對本校有重大貢獻者或任職於本校附設醫院之主治醫師，最高年齡得為 75 歲。
三、國際講座教授：為外國籍或是雙重國籍之國外大學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學者。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090年10月08日	行政會議通過
090年10月15日	校務會議通過
090年11月19日	第9屆第2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091年01月30日	台(91)審字第91014490號函修正
091年02月21日	台(91)審字第91022187號函修正
091年04月10日	行政會議通過
091年04月15日	校務會議通過
091年07月15日	董事會通過
091年09月17日	台91審字第91139300號函准予備查
095年10月02日	校務會議通過，免報教育部備查
095年11月13日	第10屆第17次董事會通過
096年06月25日	校務會議通過
096年07月09日	第11屆第2次董事會通過
101年03月05日	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03月26日	第12屆第15次董事會議備查

法規名稱	講座設置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11/05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103 年 03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5 月 12 日 第 12 屆第 36 次董事會緩議
 103 年 06 月 16 日 第 12 屆第 37 次董事會建議
 103 年 11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24 日 第 13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3 月 14 日 第 13 屆第 14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5 年 03 月 31 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050003941 號令
 106 年 01 月 0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1 月 09 日 第 13 屆第 21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6 年 01 月 16 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060000554 號令
 112 年 12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1 月 11 日 第 15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通過
 113 年 01 月 26 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130001096 號令
 113 年 09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24 日 第 15 屆第 14 次董事會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05 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130014206 號令